

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

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.0

学生遴选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计算机科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改革，建立科学化、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，科学选才鉴才，依据教育部、学校等相关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遴选时间及范围

- ① 大一（新生入学）遴选：面向我校当年招收的、符合转专业资格的大一新生进行二次选拔。选拔人数原则上不多于 30 名。
- ② 大二（第一学年学习结束后）增补：基于拔尖班学年年度考核分流结果，仅面向智能与计算学部（包括当年转专业进入智能与计算学部）的大一学生进行动态增补，保持拔尖班人数原则上不多于 20 名。

第三条 大一（新生入学）遴选考试。遴选考试由笔试（考核科目为数学）、上机程序设计考核（简称机考，编程环境为 C++）、综合素质面试（简称面试）三部分组成，三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。

第四条 大一（新生入学）遴选流程

- ① 发布通知：面向全校大一新生发布遴选通知。
- ② 自主报名：学生应在深入了解计算机科学拔尖基地本科生培养目标、相关要求、存在的风险后，填写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申请表》报名。

- ③ 笔试和机考：报名学生首先参加笔试和机考，依据笔试和机考成绩确定综合素质面试环节名单。三类面试名单产生具体规则如下：
- a) 数学单项组：数学单科成绩前 5 名（若数学成绩相同则根据机考成绩排序。名额末位成绩相同的学生参加笔试和机考成绩加权排名）；
 - b) 机考单项组：机考单科成绩前 5 名（若机考成绩相同则根据数学成绩排序。名额末位成绩相同的学生参加笔试和机考成绩加权排名）；
 - c) 综合组：其余同学按照笔试和机考成绩（笔试成绩 $\times 50\%$ + 机考成绩 $\times 20\%$ ）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进入综合素质面试环节名单，本组面试学生人数上限原则上不高于本组计划录取人数的 150%。名额末位如果成绩相同，则按照机考分数排序；如果机考分数相同，则名额末位成绩相同的学生均进入面试环节。
- ④ 面试：取得面试资格的学生参加学部统一组织的综合素质面试，面试环节不及格者（面试环节成绩低于 60 分）直接否决。
- ⑤ 择优预录：预录取名单由以下三部分组成。
- a) 数学单项组：数学单科成绩前 5 名且面试合格；
 - b) 机考单项组：机考单科成绩前 5 名且面试合格；

c) 综合组：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满 30 人（总人数包含数学单项组、机考单项组已录取学生，综合成绩 = 笔试成绩 $\times$ 50% + 机考成绩 $\times$ 20% + 面试成绩 $\times$ 30%）。名额末位相同分数的处理原则：若最终综合成绩相同，将根据机考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；若机考成绩相同，将加试机考，直至排出先后顺序。

⑥ 网上公示。在学部网站上公示所有考生的成绩排序及拟录取学生的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⑦ 正式录取。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学生进入正式录取名单。若拟录取名单中有学生主动放弃，则按综合成绩顺次递补。

第五条 大二（第一学年学习结束后）增补。

① 发布通知：面向本学部大一学生发布拔尖班增补通知，自主报名（报名资格：本学部大一旦入校以来有考试不合格或缓考科目（不含 0 学分课程）不超过 2 门的学生，以及拔尖班大一学年机考总成绩排名后 70% 的学生。

② 增补考核：学部统一组织拔尖班增补考核，形式为机考。

按综合成绩（学生综合成绩 = 一年级加权成绩 $\times$ 40% + 机考成绩 $\times$ 60%）从高到低排序产生预录取名单，保持拔尖班总人数原则上不多于 20 名。对于名额末位相同分数的处理原则：若最终综合成绩相同，将根据机考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；若机考成绩相同，将加试机考，直至排出先后顺序。

③ 网上公示。在学部网站上公示所有考生的成绩排序及拟录取学生的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④ 正式录取。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学生进入正式录取名单。若拟录取名单中有学生主动放弃，则顺次递补。

第六条 录取的学生纳入我校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.0 培养体系，按照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.0 实施办法进行培养和管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

2025 年 08 月 29 日